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行政处罚决定  文书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  统一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处罚  的日期 |
| 1 | 西市监处罚〔2023〕0381号 | 西安市高新区刘雨帆小吃店超出《小餐饮经营许可证》从事凉菜类食品制售经营活动案 | 西安市高新区刘雨帆小吃店 | 92610131MA7M933T34 | 刘雨帆 | 当事人超出《小餐饮经营许可证》从事凉菜类食品制售经营活动，违法金额810.4元。 | 依据《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第一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810.4元；2、罚款1000元。 | 2023年9月1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市监处罚﹝2023﹞0381号)。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银行的指定账户（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也可通过微信、支付宝扫描《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二维码方式直接交款，或者通过预留手机号码接收陕西省财政厅“短信通知”缴款方式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2023年9月6日 |